

◎ 王安忆 / 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Shan恋n





责任编辑：汪逸芳

装帧设计：夏季风

封面画作：曾 忠

王安忆小说

王安忆：祖籍福建同安，1954年生于南京。1955年随母亲茹志鹃迁居上海。1969年初中毕业去安徽插队，后调地区文工团工作。1978年回上海。主要作品有《雨，沙沙沙》、《小鲍庄》、《米妮》、《纪实与虚构》和《王安忆文集》等。作品曾多次获全国优秀小说奖，长篇小说《长恨歌》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。

王安忆的《小城之恋》、《荒山之恋》和《锦绣谷之恋》从不同层次上写出男女性爱的种种欲求和心态。

朱塞 张炯主编：《当代文学新潮》

在1986年以后，王安忆发表了引起很多争议的“三恋”（《小城之恋》、《荒山之恋》、《锦绣谷之恋》），类似的作品还有《岗上的世纪》、《“文革”轶事》，它们属于这一时期“热点”的性题材作品。

洪子诚：《中国当代文学史》

《小城之恋》中，写蒙昧的压抑中畸形的两性关系，她不是从道德的意义上谴责男主人公，而是从心理的意义上表现男性主体意识的缺失。《荒山之恋》则将女人分解为情人与妻子，而这两个角色的原型则是女儿与母亲。《锦绣谷之恋》则写了一个在两性情爱中智慧的女性，她在日见乏味的婚姻生活中感到厌倦，婚外的恋情刷新了她的感觉，同时又不被激情所俘获，遵守游戏的规则，仍是以婚姻为安身立命之本。

李红真：《众神的肖像》

ISBN 7-5339-1456-2



9 787533 914561

ISBN 7-5339-1456-2/I·1304 定价：13.00 元

1247.7/1320

L I A



王安忆 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恋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601916

责任编辑 汪逸芳
装帧设计 夏季风
封面画作 曾宓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恋/王安忆著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2001. 9

ISBN 7-5339-1456-2

I. 三... II. 王...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
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N. 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4586 号

三 恋

王安忆 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插页 2 字数 189 千字 印张 8.25

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5339—1456—2/I · 1304 定价:13.00 元

自序

“三恋”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，以“荒山”、“小城”、“锦绣谷”之列发表于《十月》、《上海文学》和《钟山》。其实并没有在内地单以此三篇合一集出版，但“三恋”的说法还是很自然地叫开了。我想其间应推“小城”为最力，也是因“小城”引起注目，而再而三地留连起之前和之后，叫出了“三恋”。当时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第一次着手结集出版。稿也齐了，只等付梓，因为文艺认识的缘故拖延了下来。八十年代中期，许多问题都处于讨论之中，不像现在，所有的问题都无须讨论，百无禁忌。好是好，可却容易“滥”。接着，东北有一家北方文艺出版社也决定出版“三恋”。因其时，香港南粤出版社以“荒山之恋”为名出版

了“三恋”，为避免完全相同，就又添加了十篇写爱情小事的短篇小说，书名为“爱情的故事”。稿也齐了，并且，还请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美编陆震伟先生设计了封面。陆震伟设计两种，选其中一幅，一并寄去，却石沉大海，再无音讯。连连去信，先是请其出版，然后降为退稿，付美编报酬，再至降为只退稿即可。最终还是音讯全无，传说领导调离，无交割此事。陆震伟倒也没来找我算账，那时的人不大像现在这样务实的。只是那一些短篇再也收不齐了。再后，大约是一九九三年时节，长江文艺出版社委托两位评论家来谈“跨世纪文丛”，力邀“三恋”加盟，也是为了与香港南粤版区别，又加一个中篇《蜀道难》，书名也叫“荒山之恋”，之后，亦是石沉大海，才知此书实为一书商经营，此书商已入狱服刑，便不再有人管理此事。书却是出来了，在大小书摊销售，只是未到我手中而已。事过几年，几经周折，才请一位律师索来稿酬和样书。再后，作家出版社为我出文集，其中一册名“小城之恋”，“三恋”排于先后数个中篇中，虽到齐了，却也不能算专集。到了去年，云南人民出版社的“她们”丛书，跻身一集，其中收了“荒山”和“小城”，书名为“岗上的世纪”。而紧接着，浙江文艺出版社却来联系出“三恋”，并且，在了解了如此繁杂的出版情形之下，依然主意不改。于是，多年来，一本真正的“三恋”得以出版了。

“三恋”写于八十年代中期，其时，小说世界充满着实验的空气，很难说是你推动了它，还是它推动了你，大约应当是你中有它，它中有你。“三恋”就是这样，带有实验的动机。这实验倒不仅是如通常以为的在形式上的探险，而是更具有社会性内容的，那就是男女关系的真相。

《荒山之恋》中，我试图制造的是环境与背景之中的男女关系。我的意思是，男女关系其实不是孤立地发生的，而是时间、

空间和人，正巧走到一个交合点上，是一种机遇的性质。所以，故事是在四个人中间展开的，男女主角分头走过各自的生活，在某一个点上相逢。《小城之恋》，则是孤立处境中的男女关系，两个少年人，还未及创造履历、生活、观念，几乎是赤裸着本体的，相逢了。他们之间能有如何的关系？性，便凸现出来，成为了关系的唯一形式和内容。《锦绣谷之恋》的实验要更艰巨一些，是一个人身上的男女关系，那便是一种抽象的关系，全凭自己的理智和情感去喂养。我很惊异事过十数年，我依然能够清楚地叙述初衷，这是因为，“三恋”是一次自觉的写作。应当承认，实验性的小说风气可能是给后来带来不良的影响，它使小说放弃自然的情感、对生活的触摸，向“游戏”接近。但在那时候，它确实是启发了理性。那真是一个启蒙的好时代。

王安忆

2001年1月25日 上海

**目
录** Contents

1 自 序

1 荒山之恋

107 小城之恋

181 锦绣谷之恋

荒山之恋

第一章

一

那时候，一曲《新疆之春》便可考入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专业了。

二

一个颀长纤弱的少年，肩上斜背了一个大行李袋，跟着早年就离家出门的大哥，进了上海，将一所高大而阴森的宅子，留在了身后。

中午的太阳刺痛了他的眼睛，那是一双长久地待在黑暗中的眼睛，在暗处猫似的发亮，到了明处则黯淡并且惶惑了。脸很苍白，太阳不均匀地留下痕迹，红晕得病态了。

高大魁梧的大哥直向前去，人群到了他面前便会自动让开似的。他却总是和别人碰撞，在碰撞中永远成不了胜者，而最终被挤开，让在一边。于是他便永远走不了直线了。大哥回头找不到了他，待到找见了，便抓住了他的手。他纤长的手指被大哥宽厚而温暖的手掌紧握着，方才有了安全感。他很感激地看着大哥，心里有许多谢意，却因为害羞，一句也没有说出，那手在大哥暖和的掌握里，又是幸福又是发窘，微微地出了汗。

大哥怜惜地捏着兄弟的手指，细长却结实，手指肚圆圆的，包住了剪得短短的指甲。“是一双拉琴的好手。”他心里说道，又将那手紧紧地捏了一下，那手谦卑而羞怯得一动不动。他不由感动了。他想起老家那所森严的宅子，堂屋正中永远端坐着的祖父，眼睛在鹰钩鼻子的两侧射出犀利的光芒；高墙深深围起的天井里，父亲像风一样没有声息地飘过；母亲被辛劳压弯的身影，活动在每一个最阴暗的角落；一群或是缄默或是嘈杂的弟妹，全有着猫一样夜里明亮、日里黯淡的眼睛……

“累不累？”他回过头问兄弟，声音极其洪亮，驱散了四下里卑微琐细的噪音。

“不累。”他轻轻地回答，乡音如歌似的掠过。

大哥微笑了：“累就说话。”

“好的。”他垂着眼睛回答，两只穿着圆口黑布鞋的脚努力交替着，以跟上强壮的哥哥。

他们搭上了电车。电车沿着轨道，热热闹闹地开走了。他和大哥分开坐着。隔着过道。后来，大哥旁边空出一个位置，他极想过去，和大哥坐在一起。可他下不了决心，他怕还没到达那里

时，车子又开了，他怕自己会站不稳跌倒，并且，他很害羞。大哥离家的时候，他仅三岁，只知道大哥去上海学美术，不知怎么又去了苏北，到了新四军，在了新安旅行团，后来又去了上海，却拉小提琴了。再后来，就回了家，在家只住了三天，将他带了出来。大哥于他，像是个陌生人，可是，也许是血缘的关系，他从心里爱大哥，想和他亲近，却又胆怯。他不敢看大哥，偏过大哥的肩膀看对面窗外的景色。那么多的人和那么多的东西，眼花缭乱，他的眼睛抓不住一件实物，所有的人和东西汇成一条五彩缤纷的河，从他眼睛里流过。太阳闪烁得目眩。虽只隔了一个夜晚和一个早晨，可那大宅子和里面的一切，就如上一世的事情了。他如同回想上一世那样恍惚却清明地看见了祖父的鹰钩鼻，总好像要啄着什么似的，它离间了两只本是接近的眼睛，那眼睛便各自活动着，再也亲善不起来了。他看见了妈妈，妈妈将一个小布袋挂在他的脖子上，里面装的是五块钱。她的手触到了他尖锐的锁骨，尖锐的锁骨触到了她柔软的手。他再也拂不去那触摸了。

“下车了。”大哥的声音穿透了蚊子呻吟般的噪音，使他哆嗦了一下。

他站在大哥墙似的背脊后面等候车停，心里微微地紧张，生怕来不及在车门关上之前跳下车。他注视着车门，拽紧了斜在肩上的行李背带，那背带正横过母亲触摸的地方。

车门在他身后关上了，他还未喘出一口气，大哥已经开步了。没有人能阻挡大哥，却永远有人碰撞他。看到有人朝这里径直而来，他预先就作出了退让的姿势，那人便理直气壮地将他拨开了。他躲闪地走着一条弯曲的路线，还怕丢了大哥。而大哥永远那么触目地走在前面，即使和他一般高的人，看起来也矮了。大哥已经等在一条巷子口了，正朝自己这里张望，眼睛里流露出焦灼和关切。他却鼻酸了。

三

与东海相连的黄海，有一个风平水浅的湾口，坐落了一个城。城临着海，背着山，山不高，也不大，却颇有故事。城里的人知道，《西游记》里孙大圣的家乡便是此山。城里都传说，那一年，有个书生进京赶考却名落孙山，回来途中，终觉无颜见江东父老，便在此山隐居了。此人长得奇丑，有一脸的麻子，羞于见人，日日在山上，吃野果，喝山泉，石头上刻了棋盘独自下棋解闷，仍然排遣不了时光，不由胡思乱想，作了这空前绝后千古传奇的《西游记》。书是作在纸上的，随风就传远了；山却生在地里，寸步难移。因此，人多认为那花果山水帘洞是文人胡诌出来的，却不料山是座实山，却撂荒在黄海边上一个小凹子里，只通小小的船。火车须坐到北徐州，才可四面八方地出去。少有人出，少有人进，一城的人，傍山临水，繁衍得很热闹，生得多，死得少，养男又养女，男男女女出落得花似的。只是衣着总不时新，凭着北徐州来客的样子，千差万错地打扮自己。

城东金谷巷里，早些年落生了一个女孩儿，哭声又响又脆，唱歌似的。小脸儿粉红的一块云，都说少见这么美的婴儿。却又说，那样的地方，那样的女人，生下这样妖娆的女儿，也不意外了。

女孩儿只是唱似的哭。

四

从那名副其实的花果山朝西去三百里，有个新兴的小城。小得只算得上个县，却是个新县。外帮人极多，南腔北调地说着

普通话，普通话成了南腔北调。明明是离黄海近，偏偏叫了个青海，与那大西北的青海省重了名不说，也名不副实啊。

城里有个剧团，唱的是南梆子，吃的是自负盈亏，住的是一个小杂院，吹拉弹唱，吃喝拉撒，全在里面了。

小杂院北面有片杂树林，树林里日日有把二胡，哭似的唱。

五

大哥天天给他上一小时乐理和视唱练耳课。乐理他记得很快，只要说给他，他便再不忘了，一串串拉丁字母的术语，全背了下来，倒叫大哥吃了一惊。耳朵也好，两个月下来，再没有逃过他的和弦，失手摔了一个碗，也能在钢琴上按出碗碎的音高。就是不肯开口唱；把张脸憋得通红，眼泪都涌了上来，也吐不出口。唱过女中音的大嫂给他弹琴，温存地劝他放松，他却加倍紧张起来。大哥生气了，对他说，要是考不上音乐学院附中，便只有回家了。他低垂着头，纤长的手指弯曲起来，刚要捏成拳，又松了，垂了下来。手指肚涌上一股红，又退成苍白。然后，他只肯小小声地唱，须屏住气静听。声音有点喑哑，却绝不走调，听久了便会出神。

然后，他考上了音院附中，大提琴专业。跟了一位女老师，男人般的手，男人般的噪音。和她比起来，他倒更像是女的了。她将他按坐在椅子上，手在他的腰脊上拍击，意思要他坐直。他坐直了，她的手却还贴在背上，热呼呼的，一直渗进了肌肤。他直直的不敢动，心里却有几分欢喜，他欢喜她是个女的，却又不像个女的。她将琴交给他，斜倚在他的膝上。琴直往下溜，一溜到底，她却不许他用手抓住，也不许用膝盖去夹；只允许他的左手指轻轻抵着琴颈和指板的背面。她早已告诉了他，什么是

琴颈。拇指轻轻抵着琴颈，食指、中指、无名指、小指，一排四指轻轻地放在指板上。琴往下溜，他不知该怎么阻止它往下溜。可是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天，琴渐渐的不再溜了。并没有什么阻止它，一切都和过去一样，可它不再溜了，它自然地倚顺在他怀里。弓毛在弦上滑过。

他的弦响了。老师同学都说他音色是格外的好，纷纷看他练琴，研究他弓毛与琴弦的角度和力度。他自己都困惑，他以为一切都是极自然的，犹如风要吹，水要流。他很爱拉琴，即使拉空弦，都有趣味。凡从弦上发出的声音，他都珍爱，好像是琴在说话似的。他拉琴，就好像在和它对话。他的每一句问话，都有相应的回声，从不辜负。这大约就是他的全部秘密。和同学们奇怪他一样，他也奇怪着同学们，竟可以一连几个小时什么也不说，什么回应也得不到地拉琴。他从别人的琴房走过，总是为那枯燥空洞的琴声，厌烦得皱紧了眉头。老师为他骄傲，大哥也为他骄傲。

他每个礼拜天的上午，到大哥家去。大嫂生了一个男孩，清秀的模样，都说像他小时候。他将大哥给的饭钱，克扣下来买了一只小铃鼓系在侄儿的摇床上，摇床一摇，铃鼓便沙沙地唱。他从心里爱着大哥大嫂，和这个都说像他的侄儿，却不知如何来表达这点情感。他在大哥家里，拘谨得要命，肚子本是饿得叽叽咕叫，可一上饭桌，竟一点食欲也没了。望着大嫂给搛的满满一碟好菜，甚至恶心起来。而饭桌刚一撤下，却又感到饥肠辘辘。他满心想为大嫂做一点家务，却不敢动手。他装作上厕所，久久地将自己反锁在卫生间里，望着盆里的尿布犹豫：洗还是不洗？他是极想去洗，如能动手去洗那散着奶香的尿布，该是多大的愉快。可他又极怕那专门侍奉产妇的保姆会来与他争夺。他是决计争不过她的，想象那争夺他便发窘。可他多么想洗，他想做一

点点小事来报答大哥一家对他的恩惠。他几乎是痛苦地斗争着。如不是这时候有人敲门催促他出来，他便永远结束不了这苦闷了。

他在亲爱的大哥家里窘迫得毫无办法，午饭过后就要走，任人怎么留也留不住。他像逃跑似的出了大哥住的弄堂，方才轻松下来，却又透心地难过。他苦苦盼望了整整一周的快乐就这么结束了，下一轮的苦想又开始了。他日日夜夜苦想的快乐，临到头竟成了不堪承受的负担。他不能解释这一切，只觉得十分苦闷，苦闷极了的时候，他便想家了。

家里那样一所黑洞洞的大宅子，待要去想，眼前便被黑暗遮满了。黑暗深处，慢慢浮起一双鹰隼般犀利的眼睛，穿破了黑暗直朝他逼来，他不觉打了个寒噤。一时觉得那样的孤独无靠，一颗充满了温暖亲情的心，却找不到安放之处。一整个假日的下午，他在繁华的淮海路上徘徊。他极想回学校去练琴，可又耐不了假日学校的空寂。只有一个看门的老人，必定会问他：“为什么这样早就返校？”他将无言以答。

整条淮海路都飘着奶油蛋糕和脂粉的气味，扑鼻的香，撩人胃口。一个小女孩手里擎着一杆弯成拐杖形的糖果，朝他走来。她的神情安详高贵得像公主，他不由往路边让了让。这里的天空碧蓝得凜然起来，阳光璀璨得逼人，他失去了从小便习惯的黑暗的保护，好像置身在汪洋中的一叶孤舟，时时担忧着会被沉没。虽然没有目的地，他却走得飞快，似乎要追趕什么，又似乎要逃脱什么。走过几条马路，他想着应该回头了，又怕骤然地掉头会引起别人的猜疑，便做出忽然想起什么的样子，回过身去，心里却直发虚，生怕被人看出了破绽。他来来回回地走着，身上乏了，精神则越发紧张。

天，终于暗了，行人渐渐稀了，路灯却还没亮。他渐渐地安

静下来，脚步放慢，从容起来。暮色像一层温暖的布幔，包裹着他，使他安心，轻松。该是返校的时候了。这时候，学校一定十分热闹，琴声闹声交织成一片。可他却又不想回去了。他爱这暗暗的街道，行人变得面目不清，人人都在匆忙地归去，独有他安闲。暮色渐浓，他几乎有了一种醉了的感觉，忘记了一切，只是信步走着。

然而，灯光却忽地大亮起来，橱窗里的日光灯，树叶间的路灯，招牌上的霓虹灯，在同一瞬间刷地亮了。将夜晚照成了白昼，这是个不夜的城。在这突如其来的光明中，他愕然了，随即加快脚步，向学校跑去。

他直跑入琴房，才安下心来。琴斜搁在椅子上，琴面在日光灯下华丽地闪光。

六

长江边有一座不大不小的城，城里南头有一栋高大阴森的宅子，宅子里坐着佛似的老太爷。长着一尊鹰钩鼻子，一双鹰隼般灼亮的眼睛。这一生他几乎做遍了三百六十行，最终，建成了是一座木柴行。后来，木柴行公私合营了，合营前，他只来得及造了一座宅子，用上好的木头造起。然后，他便只剩了这一栋木头宅子和无数个子孙。每早每晚，他必吩咐儿媳召集来子子孙孙，聚拢在脚下，检阅似的看过一遍。什么也不说，也不让说什么。很长很长时间以后，才动一动发亮的眼珠，儿媳朝孩子们一挥手，一眨眼工夫，便无声无息，魂似的退尽了。

他手里有一根龙头拐杖，除了拄地，还打人。不打儿子，儿子是继他之后的一家之主，不能坏了尊严；专打媳妇，为了给孙儿们作榜样，也给儿子无言的警告：打你的女人，便也等于打你，

虽是众人之上，却还是一人之下。

媳妇十六岁进门，最爱听江边码头轮船的汽笛，那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，或是传去很远很远的地方。她静静地等着，等着孩子长大，好送他们出远门。她送走了大的，送走了二的。大的成家又立业，二的却没了，为的一场伤寒。如今，又让三的去了。三的是让大的手牵手儿带上，搭火车走的，可她总觉得是从江边码头走的。似乎，只有那白练似的长江，才将人带得出去。

汽笛满城都听得到，呜呜的。

七

在大炼钢铁，大放卫星，大吃食堂，轰轰烈烈的日子以后，饥荒的日子来了。

这饥荒饿死了数以万计的活人，这饥荒逼得人人勒紧裤腰带。却有一个鹰隼般眼睛的老人，不准备接受任何天意的考验，他依然一日三餐，外加点心。这任务落在了儿孙们的身上，儿孙们终于有了报答他荫庇的时机。

大哥每月要多寄一倍以上钱回家，只能给他必需的伙食费。他正是长骨骼的时候，骨头从几乎透明的皮肤里突出。衣裤全都缩上去了两寸，裸露出尖削的手腕与脚踝。他白天黑夜地觉着饿，饥火从内里燃烧他，他思想里只剩了一个字：饿。只有练琴的时候才可稍稍忘却一下饥饿，可是要不了几分钟，那饥饿便换了一种形态朝他袭来。他头冒冷汗，十指颤抖，心跳得飞快，连琴弦都按不到底了。琴弦几乎割破了他的手指，却碰不到指板。他徒然地用着力气，很快就筋疲力尽了。

大哥每个星期天要他回去吃一顿饭。米准确地量在两个饭盒里，上笼蒸熟，再由大嫂从中间仔细地一分为二，一人一半。